##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集合論」是一年級上學期的必	維	持部分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設計	□不符事實	依據該系之課程學習地圖,「集		選課程,於新生入學時本系會將	理	由:
	■要求修正事項	合論」列為專業基礎課程,「複		「集合論」自動加入於新生的選	1.	必修課程與必選課程的性質仍
		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		課清單中。由於專業必修已達 59		有不同。經檢視「集合論」為該
		程,惟檢視99至101學年度入		學分,在不增加必修學分的前提		系應用數學學群之基礎課程,非
		學新生之必修科目表未將「集		下,本系沒有將「集合論」列為		屬全部學生均須修習之專業必
		合論」列為專業必修,而「複		必修,只規定為必選,因此「集		修科目,但於課程學習地圖中列
		變函數論」原列為必修,自 101		合論」仍列為本系的專業基礎課		為專業基礎課程,較不適宜。
		學年度改為選修,此一情形殊		程。	2.	經檢視該系自我評鑑報告及目
		為不合理。	2.	「複變函數論」自 101 學年度起		前該系網頁,課程學習地圖中確
				才改為選修,評鑑時所使用之課		實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
				程學習地圖是適用於二、三、四		階課程,並未見課程學習地圖有
				年級的同學,故在課程學習地圖		版本或適用學生等辨識標示。
				仍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	3.	為清楚說明實地訪評小組所見
				階課程。適用於一年級(101 學		之資料來源,故修改實地訪評報

受評班制:學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年度入學新生)的課程學習地	告書之部分文字。
				圖,已沒有將「複變函數論」列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依據該系網頁
				為專業進階課程(請參考附	<u>公告</u> 之課程學習地圖,「集合論」列
				件)。	為專業基礎課程,「複變函數論」列
			3.	謝謝委員的指教與更正。	為專業進階課程,惟檢視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科目表未將
					「集合論」列為專業必修,而「複變
					函數論」原列為必修,自 101 學年度
					改為選修,此一情形 <u>較</u> 不合理。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